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C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4年7月12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經社工定期訪視評估相對人在寄養家庭的身心發展及受照顧情形，輔導寄養家庭配合相對人醫療照顧，早療復健等，及配合主責社工處遇，相對人戶籍在臺中市，滿3個月提供寄養安置生活照顧狀況報告予主責社工；相對人出生後因產道擠壓有腦室出血、尿道下裂等，後續仍有高度的醫療就診治療及照護需求，並在民國114年2月間開始物理早療復健，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建議對其繼續安置，妥予保護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